

温岭市箬横镇坭屋村事务中心（一期）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公 示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温岭市箬横镇坭屋村事务中心（一期）地块

占地面积：669 平方米

地理位置：温岭市箬横镇坭屋村事务中心（一期）位于浙江省温岭市箬横镇坭屋村，地块东至村道，南至无名河，西至坭屋村村部，北至无名小道。中心坐标为 E:121.5030028°, N:28.3576914°。

土地使用权人：温岭市箬横镇坭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现状类型：存量建设用地。

规划用地性质：居住用地。

调查缘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第七条，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园绿地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的，应按甲类地块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地块拟用途变更为温岭市箬横镇坭屋村事务中心（一期）用地，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11）中的 07“居住用地”中的 0704“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须按甲类地块的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根据温岭市箬横镇坭屋村事务中心（一期）地块历史情况分析 & 现场踏勘，自上世纪 60 年代~2000 年，地块内外主要为农田，无其他建筑物，2008 年开始地块外北侧建有村民房，2010 年本地块平整为村篮球场。目前，该地块东侧主要为农田，南侧为道路，西侧为村部，北侧为村民建房。地块内未从事过工业企业活动及养殖活动；地块周边紧邻区域无工业企业活动；历史上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

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现场踏勘未发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现场土壤检测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本地块满足《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四条要求，本地块无需进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次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后可以结束。

三、调查结论

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显示本地块内及周边区域无可能污染源，地块环境状况可接受，调查活动可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调查。本地块可直接用于“第一类用地”利用。